

中國歷代思想家【二十三】

更新版

主編者：

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
王壽南

沈清松 慧嚴 李雲漢 著

陳大齊・太虛

戴季陶

陳大齊·太虛·戴季陶 / 沈清松, 慧嚴, 李雲
漢著. -- 更新版. -- 臺北市: 臺灣商務,
1999 [民88]
面 ; 公分. -- (中國歷代思想家: 23)
含參考書目
ISBN 957-05-1619-4 (平裝)

1. 哲學 - 中國 - 傳記

120.99

88012446

中國歷代思想家(三)

陳大齊 太虛 戴季陶

定價新臺幣一八〇元

主 編 者

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
王 壽 南

著 作 者

沈清松 慧嚴 李雲漢

責任編輯

雷成敏

封面設計

張士勇

內頁繪圖

黃碧珍

校對者

黃嫻羽

羅名珍 江勝月

印 刷 者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電話: (〇二)二三一六一一八
傳真: (〇二)二三七一〇二七四

郵政劃撥: 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
出版事業: 局版北市業字第九九三號

登記證: 局版北市業字第九九三號

• 一九七八年六月初版第一次印刷
• 一九九九年十月更新版第一次印刷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05-1619-4 (平裝)

74042000

陳大齊

沈清松 著



目次

一、生平與著述·····	005
二、陳大齊的學術思想·····	011
1 理則學的基本要求與學術規範·····	013
2 因明研究之貢獻·····	016
3 古典儒學研究之貢獻·····	019
三、學術貢獻總評·····	031
參考書目·····	035

陳大齊

一、生平與著述

陳大齊，字百年，浙江省海鹽縣人，生於清光緒十三年（西元一八八七年）。六歲入鄰家私塾就讀，初讀《千字文》、繼讀四書、五經，計凡八載。十四歲，隨父至上海，進江南製造局附設廣方言館，讀英文與中文課程，計三年。

清光緒二十九年夏，時年十七歲，東渡日本，先在東京補習學校學習日文，並補習數理。至清光緒三十二年夏，考取日本仙臺第二高等學校，在校中習英文、德文及法律、經濟等學科。清宣統一年夏，時先生二十三歲，在仙臺第二高等學校畢業，升入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哲學門。當時該學門分主、輔二科，由於受心理學家元良勇次郎教授影響甚大，又對理則學感到濃厚興趣，於是選心理學為主科，以理則學、社會學為輔科。

至民國一年夏天，從東京帝國大學畢業，時年二十六歲。畢業後，旋即返國，先出任浙江高等學校校長，歷半載。次年春，任北京法政專門學校預科教授，講授心理學與理則學。

民國三年，轉教北京大學，講授哲學概論、心理學與理則學，其後又講授認識論。民國八年，出版《心理學大綱》一書，為北京大學叢書之一，由商務印書館出版，介紹當時心理學知識，兼採德國馮德（Wilhelm Wundt）與美國詹姆士（William James）學說。又在新潮社出版短篇論文集《心理與迷信》一書，以心理學知識解釋若干迷信現象，其主要目的在破除當時提倡的靈學。此外又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《哲學概論》一書，分〈形而上學〉及〈認識論〉兩編，採用心物一元論及實在主義論點。

陳大齊從大學時代以心理學為主科，到後來的研究與教學，有逐漸轉向以理則學為主要研究興趣的趨勢。對於這樣的轉變，他在〈八十二歲自述〉中有以下簡單的解釋：

我在大學內所修習的主科，是心理學。我之所以選心理學為主科，是因為當時的心理學已逐漸擺脫哲學的羈絆而步入了科學的範圍。回國後最初擔任的功課，亦以心理學為主。其後研習的興趣逐漸轉移到理則學，終且放棄了心理學，不復擔任普通心理學的功課。其所以放棄心理學有主觀與客觀兩方面的原因。在主觀方面，我的生理學知識太差，在心理學研究上增加了許多困難。在客觀方面，任教的學校當時還沒有心理實驗的設備，無從作實驗的研究。理則學教人如何培養正確的思考與如何躲避錯誤的推測，教人腳踏實地以從事學問，故有學問的學問之稱。我既有志於學問，自當對此多多留意，遂引起了研究的興趣。興趣轉移以後，在授課方面亦以講授理則學為主。

民國十年秋，陳大齊赴德國柏林大學研究，對西洋哲學認識益深。次年返國，任北京大

學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。十六年，任北大教務長。越明年，任考試院首任祕書長，參加考試院籌備工作，協助院長戴季陶建立考銓制度，貢獻良多。

民國十八年，國民政府仿效法國，施行大學區制，於是成立北平大學區。成立之初，學潮洶湧。此時，北平大學文、理、法三學院合併組成獨立的北大學院，由陳大齊擔任北大學院院長。越明年，大學區制撤消，北京大學復校，國民政府原擬聘蔡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，然而，蔡元培以已擔任中央研究院院長之職，不克兼顧為由固辭。於是，陳大齊受聘為代理校長，直至民國二十年春辭職，返京任考試院祕書長舊職。

民國二十一年冬，陳大齊轉任考試院的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。越明年，再升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。公餘之暇，陳大齊仍勤於學術研究，為了對理則學有完整之認識，覺得有必要兼通西洋、中國、印度三系理則學；又因為他認為印度的因明學體系較為完整，會比中國名學容易入手，為此先行探討印度因明學，並用文言文寫成《因明大疏蠡測》，於民國二十七年先以油印方式，分送同好，直到民國三十四年始付鉛印。此書用理則學的學理整理並闡發唐僧窺基所撰《因明入正理疏》大意。整理的目的，誠如作者在序言中所言，在於「素者理之，似者正之，晦者顯之，缺者足之，散者合之，違者通之」。從此開出對於印度理則思想的研究路線。在《八十二歲自述》中，陳大齊對此有如下的說明：

西方的邏輯、印度的因明、中國的名學，在理則學的發源上，可謂鼎足而三。我對西方的理則學有了大體的了解後，遂想進而一窺東方的理則學，俾能認識理則學的全貌。印

度的因明，體系相當完整，妄以為研習起來，必較中國的名學容易，故先從因明入手。

其後，陳大齊為訓練全國公務人員的思考與判斷能力的需要，又完成《實用理哲學八講》，由中國文化服務社於民國三十二年出版。該書以契合事實、辨別同異、眾端參觀為思想三要。書中的理論敘述，多延引中國古籍以為例證，由可見此時陳大齊已開始進行對中國名學的留意。此後，他又陸續完成《兒童心理學大意》、《審判心理學大意》、《邏輯大意》等譯著。

至民國三十七年夏，考選委員會改組為考選部，陳大齊請辭，改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。民國三十七年，大陸變色，陳大齊隨國民政府來臺，初任教於臺灣大學，講授理則學，並就《因明大疏蠡測》所討論之窺基《因明入正理疏》為本，更增引西方理則學方法，用白話文語體，寫成《印度理則學》一書，於民國四十一年出版。次年，又改寫原出版之《實用理則學八講》為《實用理則學》一書，於遠東圖書公司出版。

在這段期間，陳大齊已將研究興趣轉向中國名學，研讀先秦及漢代諸子，並先從探討荀子名學開始，兼及於其心理、天論與性惡諸說，最後並擴及整個古典儒家哲學，尤其是孔子思想。對此，他在《八十二歲自述》中有如下的說明：

因明的研讀告一段落後，更欲一窺中國的名學，乃於公餘之暇，取先秦及漢代諸子加以研讀。……諸子中對於名學最有貢獻的，首推墨子與荀子。《墨子》有關名理的部分，因為我的文字學根柢太差，不能讀懂，雖嘗對於《小取篇》有所闡述，對於《經上、下》及

《經說上、下》，未敢妄贊一辭。《荀子》較為易讀，嘗取其所說名理部分，撰為《荀子名學發凡》一文。……名學與心理學有關，荀子說及心理的處所甚多，且甚具特色，遂引起了研究的興趣，……荀子的天論與性惡論，亦頗饒特色，甚有探索的價值，遂展開為荀子思想的全面研究。

在這段期間，陳大齊也撰成《孟子性善說與荀子性惡說的比較研究》，於民國四十二年由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。並於民國四十三年完成《荀子學說》一書，由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。該書將荀子思想整理為一較有系統的學說，稱之為「實用的理智的人為主義」。

民國四十三年秋天，政治大學在臺復校，先恢復研究部，設公民教育研究所、行政研究所、國際關係研究所、新聞研究所等四所，並由教育部派陳大齊為代理校長，至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奉 總統令真除。雖然復校初期，校務繁忙，他仍勉力完成多篇文字，後來收入《名理論叢》一書，於民國四十六年在正中書局印行。次年，又完成《孔子學說論集》。由此可見其為學不倦，不知老之將至的精神。

民國四十八年，陳大齊以年歲已高，堅辭政大校長，經中央核准，改為政大專任教授，講授孔孟哲學，校長遺缺由劉季洪繼任。越明年，孔孟學會成立於臺北，並推選陳大齊為理事長，爾後又屢次連任，直到民國六十年因年邁辭去該職為止，對會務之推展，貢獻甚大。

陳百年晚年著述依然甚勤，大體上皆環繞孔子思想進行研究。民國五十三年，由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資助，完成《孔子學說》一書。該書旨在以孔子原典為本，發掘孔子思想本

來面目，構成一有條理的體系，闡述孔子仁義並重之思想，稱之爲「仁義合一主義」。由荀子轉而研究孔子，他在自述中也有交代：

荀子所最推崇的，是孔子，荀子思想的淵源，是孔子的思想，研究荀子，自不免兼及孔子。故在研究荀子時，常常翻閱《論語》，期與荀子思想相印證。一經咀嚼孔子的言論，深覺其精深而平實，不涉玄虛，博大而周密，不涉放蕩。其思想、其人格，確是為萬世師表。故於《荀子學說》寫成以後，即專心致力於孔子思想的研究。

陳大齊至晚年仍然勤於著述，無所間斷。即使在民國五十六年自政大退休之後，仍繼續完成《論語臆解》、《孟子的名理思想及其辯說實況》、《淺見集》（以上民國五十七年）、《因明入正理論悟他門淺釋》（民國五十九年）、《平凡的道德觀》（民國六十年）諸書。即使到了九十歲之後，年老體衰，加上身患肺氣腫，身形俱衰，仍繼續完成《耕耘小獲》（民國六十五年）、《大眾理則學》（民國六十七年）、《孟子待解錄》（民國六十九年）、《論語選粹今譯》、《孔子言論貫通集》（以上民國七十年）諸書。

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八日凌晨因肺氣腫發作，送醫無效，於二時二十分與世長辭，享年九十七歲。

二、陳大齊的學術思想

按照陳大齊在〈八十二歲自述〉中的分期，認為他自己的為學歷程，可以劃分如下：

以研習的對象為分期標準，可分四期：初為心理學與理則學時期，次為因明時期，再為荀子時期，末為孔子時期。以研習的效用為分期標準，可分為二期：初為稗販時期，後為加工時期。在前一時期內，有如零售的商店，只致力於介紹些國外現成的學說，至多亦不過略加品評而已。在後一時期，有如加工的工廠，取國內古代傳下來的寶貴資料，致力整理，比諸稗販，多費了一些心力，亦稍稍表現了自己的辛勞。後一時期始於《因明大疏》的研讀，繼續至《論語》的研讀。我的研習以加工為最高峯，至於自製新品，則力有未逮。

在以上的自述中，雖多謙退之詞，然大體上可以看出陳大齊自我定位的思想發展階段。其中，所謂「心理學與理則學時期」大致合乎其所謂「稗販時期」，然自其「因明時期」起，則是其所謂「加工時期」。其中，「荀子時期」和「孔子時期」可以合併為「古典儒家研究期」。因為孔、孟、荀皆屬古典儒家，宜合而論之，且陳大齊在此時期亦研究孟子，有

《孟子待解錄》一書（民國六十九年）問世。觀其所論，遍及孔、孟、荀三家，合而為完整之古典儒家研究。基於此，其為學的最後一時期，可稱為「古典儒家研究期」。

整體說來，陳大齊的學術思想可以分為以下三類：

第一類 心理學與理則學研究：著有《心理學大綱》、《心理與迷信》、《哲學概論》、《實用理哲學八講》、《實用理則學》、《名理論叢》、《大眾理則學》等書。大致完成於第一階段，但仍有在後來繼續論述出版者。

第二類 印度理則學研究：著有《因明大疏蠡測》、《印度理則學》等書，晚年又補上《因明入正理論悟他門淺釋》一書。這一類大致完成於第二階段，但《因明入正理論悟他門淺釋》一書於晚年出版。這類研究開啓了國內學界對印度因明學的研究途徑，甚為可貴，惜未蔚而成風，此一路線的研究其後未有更大的後續發展與累積。

第三類 古典儒學研究：著有《孟子性善說與荀子性惡說的比較研究》、《荀子學說》、《孔子學說》、《論語臆解》、《淺見集》、《平凡的道德觀》、《耕耘小獲》、《孟子待解錄》、《論語選粹今譯》、《孔子言論貫通集》等書。這可以說是他來到臺灣以後致力研究而有成就的研究方向，也是陳大齊的思想影響較大的部分，由於其在名理與論證上的嚴謹，在當代儒學研究中自闢蹊徑，對國內外儒學研究皆有其影響。

由上可見，陳大齊的學術思想之發展有其連續性。大體上，對於理則學與名理的興趣一直貫穿他一生的學術研究，以作為其方法學與論證的依據，並據此延伸到對於印度理則學和古典儒學的研究上。這也是使他的研究更接進科學，更具有學術的嚴謹性之原因所在。也正

是因為如此，他對儒學的研究成果，在當代學界中有其不容忽視的價值。以下茲分三點來討論陳大齊的學術貢獻：

1. 理則學的基本要求與學術規範
2. 因明研究之貢獻
3. 古典儒學研究之貢獻

1 理則學的基本要求與學術規範

陳大齊有所謂「思想三要」之說，認為這是「理則學的基本要求」，亦是「理則學上一切規則所生的根柢」。這思想三要是他所謂的「契合事實」、「辨別同異」、「眾端參觀」。茲分述如下：

(1) 契合事實：陳大齊認為，所謂「真」與「是」，即是契合事實的意思，所謂「偽」與「非」，即是不合事實的意思。不過，陳百年之所謂「事實」，不但像「有些豬是黑的」這種經驗上的肯定是事實，而且像 $2+2=4$ 這種數學命題也是事實。至於說「一切豬是黑的」則不合事實，而 $2+2=5$ 亦非事實。由此可見，陳大齊所謂「事實」，其實就是「真理」(truth)的意思，而且對他而言，「真理」分兩種，一種是符合經驗，一種是合乎邏輯或數學的要求。就此而言，陳大齊所謂的真，是屬於「符應的真理觀」(truth as correspondence)，但是他尚未考慮及現象學所謂「開顯的真理觀」(truth as

manifestation)。

(2) 辨別同異：基本上是要重視「比較」，而且注意比較的「觀點」與所比較事物的「類別」歸屬。陳大齊認為世間事物，沒有完全相同的，亦沒有完全相異的，同中一定有異，異中一定有同。若越在大處著眼，越可見其同；若越著眼於小，則越可見其異。但是，應如何分辨其同異呢？他認為必需注意兩點。其一是種與類的問題，例如，馬與牛固然分屬不同的種，但牠們都屬哺乳類動物。其二是分辨同異，需注意分際，而分際是以「論旨」為轉移的。前者指的是所比較事物的類別歸屬，而後者所指的則是比較的觀點。

(3) 眾端參觀：這是陳大齊特殊的用語，其意即是要面面俱到，不偏一隅，其實也就是要「顧及整體」或要進行「整體化」(totalization)的意思。這表示必需進行完整的歸納，其實歸納法是永遠不會完整的，人只能儘可能完整的歸納——再透過思想作概括的論斷，此外必須注意每件事中隱微的利害，並且參考反對與懷疑的意見。陳大齊特別指出，在會議討論中，贊成的意見往往是沒有多大價值的，至多只能增強原案設計者的信心；但反對與懷疑的意見反而有價值，因其有助於見到原案的設計者未顧及或雖顧及卻未重視的方面。

以上三點也可視為陳大齊的邏輯哲學 (philosophy of logic)，也可視為他對於思想與為學的基本規範。後來在《名理論叢》的序言中，陳大齊又特別指出為學的兩個基本觀點，和兩個基本態度。就基本觀點而言，他主張：

(1) 對於理據實質的絕對性之肯定：對於論證的依據，陳大齊以「正理」名之。並認為，一切正理，自其實質言之，在其所可適用的範圍內，莫不具有絕對性。但是，離開了此一範

圍，而進入別的範圍之時，便另外有別的正理，不與原來的正理相同。雖有不同，但並無傷於其實質的絕對性。實質的絕對性是不可否認的，假若否認，則一切言論都成贅瘤，一切學問都無從建立了。

(2)事實與價值的區分：這是陳大齊非常重視的區分，一直到晚年出《平凡的道德觀》，更認為「道」與「德」皆可區分事實意義與價值意義。一般而言，他認為事實認識的任務在於致「真」，價值衡量的任務在於致「善」。真與善雖時相一致，卻不一定時時一致。若強要任其互相一致，勢且不免造成抑善從真，甚至以善害真，或造成抑真從善，甚至以真害善。所以，若將真與善混為一談，則會各受其害；唯有分別論斷，則可各得其便。

陳大齊根據上述的基本觀點，而建立為學的基本態度。就基本態度而言，他認為亦有兩點：

(1)必須作分別而不籠統的論斷：由於真、善不一定一致，而且理據僅在一定範圍中有效，因此，陳大齊認為：「務需分別論斷，於其是處說其是，於其非處說其非，庶幾是非可以分明而確定。」為此，言論切不可籠統，以免混淆。

(2)必須作周遍而無所偏倚的審察：由於道理的是非往往可以從二個以上的方面來衡量，為此不能只從一個角度，而要周遍無偏的加以審察，「庶幾可以獲見是非的全貌，而衡定其真正的價值」。這點大體上是前述「眾端參觀」或「顧及整體」的應用。

以上可以說是陳大齊對理則學的基本要求，或邏輯哲學的心得，以及其對學術論述與學術規範的基本看法。